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峰先生《关于提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袁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峰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建立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袁峰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峰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袁峰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袁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